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812.1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
- 毛利約為人民幣422.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
- 毛利率為52.1%(2018年：50.9%)。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63分(2018年：人民幣16.51分)。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5港仙(2018年：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12,145	719,412
銷售成本		<u>(389,302)</u>	<u>(353,166)</u>
毛利		422,843	366,246
其他收入		24,943	13,6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45	1,4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164)	(28,642)
行政開支		(101,663)	(68,262)
其他開支		(1,829)	(7,392)
融資成本		(3,781)	(4,298)
上市開支		<u>-</u>	<u>(15,951)</u>
除稅前溢利	5	309,794	256,808
稅項支出	6	<u>(91,773)</u>	<u>(73,63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18,021</u>	<u>183,16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021	176,243
—非控股權益		<u>-</u>	<u>6,926</u>
		<u>218,021</u>	<u>183,16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u>13.63</u>	<u>16.51</u>
攤薄		<u>不適用</u>	<u>16.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336	494,312
投資物業		52,730	52,720
預付租賃款項		–	10,247
採礦權		115,400	110,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92	11,248
租金按金		542	1,8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428	11,965
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按金		1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	23,951
		<u>1,174,728</u>	<u>716,6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68	20,903
預付租賃款項		–	1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20,216	295,7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17	14,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312	351,182
		<u>502,613</u>	<u>682,4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1,095	55,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144	78,715
合約負債		1,747	–
租賃負債		3,20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46	11,790
應付稅項		1,052	47,8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211,426	208,617
		<u>391,014</u>	<u>402,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599</u>	<u>279,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6,327</u>	<u>996,320</u>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24	-
修復成本撥備		38,912	2,099
遞延稅項負債		35,347	1,998
		<u>76,083</u>	<u>4,097</u>
資產淨值		<u>1,210,244</u>	<u>992,2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136	14,136
儲備		1,196,108	978,087
總權益		<u>1,210,244</u>	<u>992,2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Spring Snow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0樓1003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余邦平先生(「余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的過渡，確認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3.2%。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0,283</u>
於2019年1月1日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9,156</u>
分析為	
流動	3,788
非流動	<u>5,368</u>
	<u>9,156</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9,156
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u>10,426</u>
		<u>19,582</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0,426
租賃物業		<u>9,156</u>
		<u>19,582</u>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物業於中國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10,247,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3,199,000元及人民幣2,773,000元。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其屬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已訂立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同一相關資產有關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入賬，猶如現有租賃已於2019年1月1日修訂。該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後的經修訂租期相關租賃款項於延長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582	19,582
預付租賃款項	10,247	(10,247)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9	(17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788	3,7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68	5,3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租項下若干使用權資產獲分類為經營租賃，而本集團則擔任中介出租人。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分租該等物業的收入為人民幣1,399,000元，而分租該租賃物業後的相關租賃物業折舊人民幣1,195,000元於損益確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以下為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精煤	723,367	635,370
—中煤	83,434	79,501
—泥煤	2,820	2,479
	<hr/>	<hr/>
銷售煤層氣	809,621	717,350
	2,524	2,062
	<hr/>	<hr/>
	812,145	719,412
	<hr/>	<hr/>
地域市場		
中國	812,145	719,412
	<hr/>	<hr/>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

就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客戶於收貨後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支付貨款。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相關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中人民幣1,156,018,000元(2018年：人民幣680,617,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6,876,000元(2018年：人民幣844,000元)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1,814	不適用#
客戶B	106,850	233,325
客戶C	285,682	210,598
客戶D	不適用#	111,539

於有關年度，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5.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761	1,266
董事薪酬	9,886	1,36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8,563	132,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06	16,86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30,113)	(15,640)
減：存貨資本化	(113,857)	(107,697)
員工成本總額	<u>47,285</u>	<u>27,2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44	52,299
減：存貨資本化	(46,544)	(47,983)
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8,800</u>	<u>4,316</u>
採礦權攤銷	5,577	5,578
減：存貨資本化	(5,577)	(5,578)
計入行政開支的採礦權攤銷總額	<u>-</u>	<u>-</u>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245
減：存貨資本化	-	(245)
計入行政開支的解除預付租賃款項總額	<u>-</u>	<u>-</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389,302	353,16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500)	(1,09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u>1,665</u>	<u>148</u>
	<u>(835)</u>	<u>(943)</u>

6. 稅項支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4,473	70,56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57,300	(10,938)
就一間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	14,016
稅項支出	<u>91,773</u>	<u>73,639</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稅率納稅。不合資格使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固定稅率納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8年：零)	<u>36,596</u>	<u>–</u>

於2018年7月26日，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宣佈向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久泰邦達的股權比例分派累計未分派溢利人民幣286,000,000元，其中，久泰邦達宣派及分派人民幣145,860,000元予余先生及其他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3月30日建議向於2020年6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8年：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18,021</u>	<u>176,24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1,067,34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超額配股權	<u>不適用</u>	<u>4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067,396</u>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根據重組及附註12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874	82,628
應收票據	<u>127,342</u>	<u>213,150</u>
總計	<u>220,216</u>	<u>295,778</u>

於2018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910,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2018年：一年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54,979	66,238
31至90日	18,184	16,390
91至180日	19,560	-
181至365日	<u>151</u>	<u>-</u>
	<u>92,874</u>	<u>82,628</u>
應收票據		
0至30日	32,342	12,000
31至60日	18,000	33,650
61至90日	36,000	29,500
91至120日	15,000	83,000
121至180日	26,000	52,000
181至365日	<u>-</u>	<u>3,000</u>
	<u>127,342</u>	<u>213,150</u>
總計	<u>220,216</u>	<u>295,778</u>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1,095</u>	<u>55,80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62	8,162
31至60日	6,360	12,862
61至180日	13,145	8,967
181至365日	24,128	25,813
超過365日	<u>1,100</u>	<u>-</u>
	<u>51,095</u>	<u>55,804</u>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54,661	208,617
無抵押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u>156,765</u>	<u>-</u>
	<u>211,426</u>	<u>208,617</u>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獲得附有固定利率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至4%（2018年：每年3%至7%）。

無抵押其他借款指自一間金融機構借入的款項1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765,000元），該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款項按15%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4月22日償還。

12. 股本

於2018年1月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資本及余先生應佔Coal & Mines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 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87,2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	100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10,000	100	-	-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	1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b)	1,199,970,000	11,999,700	12,000	10,602
於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c)	400,000,000	4,000,000	4,000	3,534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1,600,000,000	16,000,000	16,000	14,136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發行9,040股及96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貸款資本化303,9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521,000元)及32,2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73,000元)。
- (b)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條件地因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計入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計入額中將款項11,999,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02,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2月12日完成。
- (c) 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27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31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從環球經濟角度，2019年是由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協議延期等多項重大國際事件構成的複雜且前景未明的一年。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2019年的世界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僅報3.0%，是2010年經濟復甦以來的低位。中國的增長率為6.1%，在此多事之秋亦不免呈放緩趨勢，惟有關數字在中國政府預料的穩定放緩範圍內。

隨著中國迎來持續經濟增長，行業將繼續從國內本土增長中獲益。據行業研究報告指出，中國西南地區在未來數年對1/3煉焦煤及煉焦煤的需求將越加殷切。與國內其他區域相比，預計該地區將急速發展，推動建設基礎設施所用鋼鐵及金屬等原材料的價格提高。

中國西南地區毗鄰眾多發展多變的東南亞新興經濟體，該區企業將從中受惠。在「一帶一路」倡議下，中國西南地區的企業可借助其地理位置把握更多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西松山煤田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自2016年6月2日，本集團擁有以上兩個煤礦採礦權的100%權益。本集團已於2019年取得貴州省國土資源廳發出有關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600,000噸／年產能的採礦權牌照。紅果煤礦的許可採礦面積由1.6050平方公里改為3.0225平方公里，苞谷山煤礦的許可採礦面積則由1.7297平方公里改為2.4736平方公里。

下表顯示兩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2019年12月31日)		
探明資源量(千噸)	18,700	11,700
控制資源量(千噸)	7,800	24,700
推斷資源量(千噸)	13,000	7,00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2019年12月31日)		
證實儲量(千噸)	14,230	8,870
概略儲量(千噸)	5,910	18,790
可銷售儲量		
—精煤(千噸)	10,150	14,460
—中煤(千噸)	3,040	4,600
—泥煤(千噸)	2,270	3,270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由合資格人士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根據JORC規則提供。

下表載列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煤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紅果煤礦	506,034	84.3	449,937	100.0
苞谷山煤礦	509,862	85.0	443,541	98.6
總計	1,015,896	84.7	893,478	99.3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並於2019年8月7日取得貴州省能源局就600,000噸／年產能的聯合試運轉批准。上表所示使用率按全年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於2019年及2018年分別為600,000噸及450,000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原煤產量分別約為506,034噸及509,862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5%及約15.0%。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4.3%及85.0%，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5.6%及約13.6%。兩個煤礦的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7日取得600,000噸／年產能的聯合試運轉批准。

本集團經營的松山洗煤廠主要從事去除原煤中的雜質，以提升煤炭產品質量，使其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質量標準。於2019年9月，新階段洗煤廠(「三期」)已竣工並投入運作。本集團的計劃是三期最終將取代松山洗煤廠內的現有個別廠房，因此，三期將處理本集團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原煤的洗煤工序。本集團將需進行過渡程序，(其中包括)審慎規劃、實施計劃及試運轉，以便將松山洗煤廠內現有個別廠房的運營替換為三期。於2019年9月，一期已停止運作，紅果煤礦所生產原煤的洗煤工序由三期代為處理，而二期則繼續正常運作，直至整個過渡程序完成。下表載列松山洗煤廠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洗煤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一期(紅果煤礦)	318,505	79.6 ^(b)	463,189	77.2 ^(a)
二期(苞谷山煤礦)	524,958	58.3 ^(a)	444,840	49.4 ^(a)
三期(紅果煤礦及 苞谷山煤礦)	188,484	37.7 ^(c)	—	—
總計	1,031,947	57.3	908,029	60.5

附註：

- (a) 使用率按全年實際洗煤量除以全年洗煤量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b) 使用率按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洗煤量除以全年洗煤量，再除以8/12，然後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c) 使用率按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洗煤量除以全年洗煤量，再除以4/12，然後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一期、二期及三期的全年洗煤量分別為600,000噸、900,000噸及1,500,000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山洗煤廠一期、二期及三期分別錄得洗煤量約318,505噸、524,958噸及188,484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1.2%、增加約18.0%及零。其使用率分別約為79.6%、58.3%及37.7%，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2%、49.4%及零分別增加約2.4%、約8.9%及零。

下表載列本集團煤炭產品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噸)	(噸)	(人民幣/噸)
精煤	587,016	1,232.28	458,417	1,386.01
中煤	233,200	357.78	226,919	350.35
泥煤	20,270	139.12	32,027	77.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煤銷量增加約28.1%至587,016噸(2018年：458,417噸)；中煤銷量增加約2.8%至233,200噸(2018年：226,919噸)；泥煤銷量減少約36.7%至20,270噸(2018年：32,027噸)。精煤平均售價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1,232.28元(2018年：每噸約人民幣1,386.01元)；中煤平均售價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357.78元(2018年：每噸約人民幣350.35元)；而泥煤平均售價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39.12元(2018年：每噸約人民幣77.40元)。以上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的平均售價減幅由於一般煤炭的市場價格調整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及煤層氣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12.1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2.9%。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額				
—精煤	723,367	89.1	635,370	88.3
—中煤	83,434	10.3	79,501	11.1
—泥煤	2,820	0.3	2,479	0.3
煤層氣銷售額	2,524	0.3	2,062	0.3
	812,145	100	719,412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精煤銷售收益增加約13.8%至約人民幣723.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635.4百萬元)；中煤銷售收益增加約4.9%至約人民幣83.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79.5百萬元)；泥煤銷售收益增加約13.8%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而煤層氣銷售收益增加約22.4%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上述收益變動的原因是銷量因產量於許可年產能提高後增加而有所增長及洗煤回採率於洗煤廠三期投入運作後有所提升。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幅約15.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2.1%(2018年：約50.9%)，維持與去年相若的相對穩定水平。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8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包括本公司於香港成功上市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及(ii)銀行利息收入因銀行定期存款增加而有所提高。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281.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的淨影響人民幣6.1百萬元及於2019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2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與本集團煤炭產品銷量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約4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於香港辦事處在本公司上市後擴大營運規模，導致行政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於2019年平均工資及平均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7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維修松山沙坡公路而支付的保養費減少及就向可能受新松山洗煤廠影響的當地居民支付搬遷補償計提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山沙坡公路並無進行維修工程。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保理本集團客戶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得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由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抵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3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2019年來自保理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及純利率約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26.8% (2018年：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25.5%)，較去年純利上升約19.0%及純利率輕微增加約1.3個百分點。純利增加與銷售收益增幅一致，而純利率則維持相對穩定。

前景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其後的檢疫措施對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採煤行業等多個行業造成業務干擾。COVID-19蔓延至全球各地，使經濟各方面增添不確定性。由於政府實施強制檢疫措施以阻止疫情擴散，本集團自2020年1月底開始須暫時縮減其採煤生產活動的規模。本集團已自2020年2月初提升其開採生產活動產能，而超過90%人手已於2020年2月底前重返工作崗位。中國近數十年來力保穩定經濟地位，並採取適當舉措以加快復甦。隨鋼鐵及冶金行業帶動精煤需求，中國西南地區吸納投資資金，增長前景明朗。與此同時，礦業削減過剩產能，有利遵守國策的較先進營運商。

本集團於2019年8月7日取得聯合試運轉批准以提高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許可總年產能至每年1,200,000噸，及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謝家河溝煤礦。該兩大里程碑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亦計劃達致更高效率、提高安全標準及進一步減少污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51.2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收購採煤業務所用的機械及設備。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至4%(2018年：年利率約為3%至7%)。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2018年：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5%。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7(2018年：約0.21)。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於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溢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額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該等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4.5%及91.0%。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拜訪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客戶，以瞭解其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員工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於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低風險組別，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資本承擔和預期資金來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採煤業務所用機械及設備以及收購貴州省謝家河溝煤礦產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零)。本集團計劃透過部分內部資源及部分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收購採煤業務所用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承擔，而本集團計劃透過部分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撥付有關收購謝家河溝煤礦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77名僱員(2018年：2,121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職位的適任程度進行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各種福利計劃。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視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每股2.5港仙的末期股息(2018年：零)。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項目

於2019年3月15日，本集團向平頂山平煤機煤礦機械裝備有限公司採購多套液壓支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有關採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4日，本集團與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的唯一投資者李作文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於貴州省謝家河溝煤礦的勘探及開採煉焦煤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項目。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資產抵押(2018年：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2020年1月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貴州省謝家河溝煤礦，代價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有關業務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1月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通函。
- (ii) COVID-19的爆發及其後的檢疫措施對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採煤行業等多個行業造成干擾。儘管面臨挑戰，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多項措施控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成功於2018年12月12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每股股份淨價格為0.625港元)發售400,00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250.0百萬港元。以下為股份發售完成後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招股章程 所載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購買採煤作業所用的機械及設備(35.9%)	89.8	89.8
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30.8%) 為採煤產能擴充作地下開採活動建設、 安裝及購買機械部件(25.6%)	77.0	72.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7.7%)	64.0	52.2
	19.2	19.2
總計	250.0	233.6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令股東實現利益最大化。

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余邦平先生一人擔任。余邦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至關重要的採煤行業擁有大量寶貴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余邦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的最佳利益。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E.1.5，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並無採納派付股息的政策。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尚短，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採納股息政策並不合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於適當時候採納股息政策。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的所需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張雪婷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寄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8年：零)。

所需決議案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末期股息預期於2020年7月6日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載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的最後時限 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
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 (ii) 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 除息日 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的最後時限 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預期派付日期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於上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